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敏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敏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有關「飲用酒類後，於翌（27）日」之記載，應補充為「飲用啤酒若干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27）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 (一)、核被告許敏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2.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3.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4.犯罪之動機、目的、騎乘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攔查測得其每公升0.88毫克之吐氣酒精

01 濃度值，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經濟
02 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07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如主文。

09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11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林曉汾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15號

10 被 告 許敏松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鎮○○里○○巷0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敏松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深夜某時，在彰化縣鹿港鎮之
18 朋友公司，飲用酒類後，於翌（27）日0時34分許，騎乘車
19 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7日0時35分
20 許，行經彰化縣鹿港鎮舊港巷時，因左轉未打方向燈，為警
21 攔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0時45分許，對其施
22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88毫克。

2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 26 （一）被告許敏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8 （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
2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3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林 裕 斌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書 記 官 蔡 福 才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